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8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8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9
三、声明事项	10
第二部分 正文	13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5
四、公司的设立	21
五、公司的独立性	24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7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47
八、公司的业务	6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0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81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99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3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3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4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5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09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	111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6
十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19
二十、结论意见	120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申请人、公司、艾斯迪	指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艾斯迪有限	指	艾斯迪远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远东鸿泰	指	远东鸿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艾斯迪有限的曾用名
艾斯迪天津	指	艾斯迪（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亚新科天津	指	亚新科（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艾斯迪天津的曾用名
艾斯迪芜湖	指	艾斯迪（芜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天津鸿星	指	天津鸿星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天津鸿雪	指	天津鸿雪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浙江丝路	指	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中精	指	天津中精通达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三一	指	湖南三一智能产业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保腾顺络	指	深圳保腾顺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浙玖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浙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中翎	指	杭州中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保腾联享	指	深圳保腾联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华晏创玺	指	宁波华晏创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和誉	指	珠海和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誉二号	指	珠海和誉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优达海河	指	天津市优达海河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津荣天宇	指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凌顶科技	指	北京凌顶科技有限公司
贺州鸿时	指	贺州鸿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赢仪	指	上海赢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舟山鸿杰	指	舟山鸿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亚新科中国	指	亚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CACG VIII	指	CACG 有限公司第八公司
远东信息	指	远东（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亚新科北京	指	亚新科铸造（北京）有限公司
亚新科安徽	指	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扬子农商行	指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浦发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拓普思特	指	北京拓普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经主管工商部门备案登记的《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艾斯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挂牌之日起生效并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
《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专用版）》	指	单指或合指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为艾斯迪、艾斯迪天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为艾斯迪芜湖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核查版）》和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为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第 1 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所制作的《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50133 号《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年9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人”或“艾斯迪”）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挂牌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中伦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伦创立于 1993 年，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海口、东京、香港、伦敦、纽约、洛杉矶、旧金山及阿拉木图设有办公室。本所总部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政编码：100020，联系电话：010-59572288，传真：010-65681838，中伦网址：www.zhonglun.com。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伦合伙人超过 300 名，全所人数超过 2,900 名，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约 600 名左右。中伦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中国内地资本市场、香港和境外资本市场、私募股权和投资基金、金融产品和信托、投资并购和公司治理、跨境投资并购、工程和项目开发、融资业务、债务重组和不良资产处置、税务和财富规划、诉讼仲裁、商业犯罪和刑事合规、破产清算和重整、海事海商、合规和反腐败、反垄断和竞争法、贸易合规和救济、海关和进出口、劳动人事、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知识产权权利保护、商标申请、专利申请、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等。

本所指派李娜律师、孙振律师为本次挂牌的签名律师，李娜律师、孙振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李娜律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01 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专职从事证券、基金、银行与融资等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外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 86-10-5957 2053。

孙振律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2022 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专职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 86-10-5957 2397。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聘请担任其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本所为公司本次挂牌事项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查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公司的设立、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公司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税务、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等。

（二）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向公司发出了有关本次挂牌的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公司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公司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公司进一步提供。上述公司提供的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三）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公司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本所律师对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公司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了解了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公司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经办人员就本次挂牌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主办券商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就本所认为

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公司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或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查验了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公司拥有商标、专利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查档，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通过互联网了解公司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公司及相关方进行公开信息检索。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税务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这些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五）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公司本次挂牌制作了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并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三、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

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对于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有关本次挂牌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套文件、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2024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归属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本次挂牌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

- 1、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核准申请；
- 2、在全国股转公司核准后与全国股转公司签订挂牌协议；
- 3、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选签署本次事项相关文件、合同

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等，并履行与本次事项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办理公司章程变更、审议通过因法律法规变化而需修定的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宜；

5、批准、签署与本次事项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合同，但法律法规对批准权限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

6、办理与本次事项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三）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9 名自然人股东和 13 名非自然人股东，公司股东穿透后最终持有人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所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专用版）》，对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进行了查验。

（一）公司的现状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5U6BG2A

法定代表人	丁正东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住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 C02 号楼 309 室-128(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不含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模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模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艾斯迪远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远东鸿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成立，2022 年 2 月 8 日，艾斯迪有限以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

本总额 5,100 万元。

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222MA05U6BG2A 号的《营业执照》，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存续两年以上，且持续经营两个会计年度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之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面向新能源汽车、传统燃油汽车、非道路用车及其他行业。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41,457,982.79 元、523,824,707.98 元和 391,178,257.9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7%、98.49%、98.04%，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更，且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2. 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422.81 万元、4,528.5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 公司依法建立了治理架构及相应的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公司治理架构的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所做评估

2024年1月20日，艾斯迪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估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签署《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内控制度不断完善并被有效执行，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2.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专用版）》、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相关个人信用报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网站的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公司会计政策能够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立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之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资

料，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的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除下文所披露历史上远东信息向天津鸿星转让股权时的出资程序瑕疵外，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本变动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本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前述出资程序瑕疵未对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性、资本充足性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除上述已披露历史上出资程序瑕疵外，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前述出资程序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障碍，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核查，东兴证券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艾斯迪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公司已与东兴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东兴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本次挂牌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兴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将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六）符合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422.81 万元、4,528.5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3.30%，不低于 6%；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股本总额为 5,100.0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39,968.70 万元。公司治理健全，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专用版）》、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相关个人信用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网站的查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所列的以下情形：（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6）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应具备的实质条件，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艾斯迪有限的设立

公司的前身为艾斯迪有限，艾斯迪有限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公司历次股权变动/1.公司前身艾斯迪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

（二）艾斯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1. 艾斯迪有限的内部批准

2022年1月16日，艾斯迪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艾斯迪有限整体改制为目的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1】第2528号《资产评估报告》，同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公司整体改制为目的出具的XYZH/2022BJAA40002号《审计报告》。（2）同意由艾斯迪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艾斯迪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艾斯迪有限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股改基准日，将艾斯迪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72,511,533.33 元按照 3.382579:1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51,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51,000,000 股，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按照目前各自在艾斯迪有限的出资比例及股本总额的乘积计算其持有的股份总额，净资产与股本总额的差额 121,511,533.33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艾斯迪有限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艾斯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6 日，艾斯迪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以艾斯迪有限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人民币 172,511,533.33 元按照 3.382579: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51,000,000 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共计 51,000,000 股，由各发起人按照目前各自在艾斯迪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2022 年 1 月 18 日，全体发起人股东召开艾斯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关于本次改制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艾斯迪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设立取得了艾斯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 审计

2022 年 1 月 6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22BJAA40002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艾斯迪有限净资产为 172,511,533.33 元。

3. 资产评估

2022 年 1 月 6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东洲评报字【2021】第

252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艾斯迪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67,794,089.61元。

4. 验资

2022年1月1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22BJAA40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1月18日止，艾斯迪（筹）收到与投入股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288,771,652.57元，负债总额为116,260,119.24元，净资产为172,511,533.33元，该净资产折合股本总额为51,000,000元，资本公积121,511,533.33元。

5. 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2年1月16日，艾斯迪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和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各发起人认购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做出了约定。

6. 召开创立大会

2022年1月18日，全体发起人股东召开艾斯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关于本次改制相关议案。股份公司的设立取得了艾斯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7. 工商登记

2022年2月8日，艾斯迪经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鸿星	16,500,000	32.3529
2	施建刚	4,669,811	9.1565
3	丁正东	4,371,928	8.5724

4	竺稼	4,220,658	8.2758
5	浙江丝路	3,922,641	7.6915
6	华晏创玺	2,637,924	5.1724
7	天津中精	1,867,924	3.6626
8	杭州中翎	1,758,633	3.4483
9	保腾联享	1,758,633	3.4483
10	湖南三一	1,683,962	3.3019
11	保腾顺络	1,683,962	3.3019
12	珠海和誉	1,530,306	3.0006
13	孙一丁	1,066,038	2.0903
14	郦君	967,266	1.8966
15	张荣忠	879,298	1.7241
16	浙玖投资	747,170	1.4650
17	吴映雪	400,000	0.7843
18	和誉二号	228,327	0.4477
19	田和勇	105,519	0.2069
合计		51,000,000	100.00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已经履行了有关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全体发起人为发起设立公司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不含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模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模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已形成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开展业务，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经营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不存在依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经合法程序选举、聘任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建账

管理，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方面的制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管理体系，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具有独立性。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的发起人

1.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系由艾斯迪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共 19 名，其中 8 名自然人发起人，11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发起人

公司的自然人发起人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所在地	公司成立时持有的股份数（股）	公司成立时的持股比例（%）
1	施建刚	中国	320521196103*****	江苏省张家港市	4,669,811	9.1565
2	丁正东	中国	110108196707*****	北京市丰台区	4,371,928	8.5724
3	竺稼	中国香港	P603****	中国香港	4,220,658	8.2758
4	孙一丁	中国	310104196802*****	天津市和平区	1,066,038	2.0903
5	郦君	中国	310227197701*****	上海市普陀区	967,266	1.8966
6	张荣忠	中国	310103194701*****	上海市闵行区	879,298	1.7241
7	吴映雪	中国	321081196704*****	江苏省仪征市	400,000	0.7843
8	田和勇	中国	420107196609*****	天津市武清区	105,519	0.2069

(2) 非自然人发起人

公司的非自然人发起人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	是否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公司成立时持有的股份数（股）	公司成立时的持股比例（%）
1	天津鸿星	天津市武清区	是	16,500,000	32.3529
2	浙江丝路	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是	3,922,641	7.6915
3	华晏创玺	宁波市北仑区	是	2,637,924	5.1724
4	天津中精	天津自贸试验区	是	1,867,924	3.6626
5	保腾联享	深圳市福田区	是	1,758,633	3.4483

序号	名称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	是否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公司成立时持有的股份数（股）	公司成立时的持股比例（%）
6	杭州中翎	杭州市萧山区	是	1,758,633	3.4483
7	湖南三一	长沙市高新开发区	是	1,683,962	3.3019
8	保腾顺络	深圳市福田区	是	1,683,962	3.3019
9	珠海和誉	珠海市横琴新区	是	1,530,306	3.0006
10	浙玖投资	宁波市北仑区	是	747,170	1.4650
11	和誉二号	珠海市横琴新区	是	228,327	0.4477

根据股东所提供的资料、调查表回复，并经本所律师与股东访谈确认及核查，天津鸿星、天津中精各合伙人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包括《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2023年5月1日废止），下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8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11名非自然人发起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共19名，其中超过半数发起人的住所位于中国境内，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全部由该等发起人认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3. 发起人的出资

经核查，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以其所持艾斯迪有限股权的比例所对应的艾斯迪有限的净资产对公司出资，艾斯迪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

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在艾斯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艾斯迪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共 22 名，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鸿星	16,500,000	32.3529
2	竺稼	4,924,106	9.6552
3	丁正东	4,415,893	8.6586
4	浙江丝路	3,922,641	7.6915
5	华晏创玺	2,637,924	5.1724
6	天津中精	1,867,924	3.6626
7	王励弘	1,846,550	3.6207
8	杭州中翎	1,758,633	3.4483
9	保腾联享	1,758,633	3.4483
10	湖南三一	1,683,962	3.3019
11	保腾顺络	1,683,962	3.3019
12	珠海和誉	1,530,306	3.0006
13	津荣天宇	1,152,573	2.2599
14	孙一丁	1,066,038	2.0903
15	郦君	967,266	1.8966
16	优达海河	879,310	1.7241
17	张荣忠	879,298	1.7241
18	浙玖投资	747,170	1.4650
19	吴映雪	400,000	0.7843
20	和誉二号	228,327	0.4477
21	田和勇	105,519	0.2069
22	冯远威	43,965	0.0862

据此，公司现有股东 22 名中，有 9 名自然人股东及 13 名非自然人股东，各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身份证件号码	住址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丁正东	中国	110108196707*****	北京市丰台区	董事长
2	竺稼	中国香港	P603****	中国香港	/
3	孙一丁	中国	310104196802*****	天津市和平区	/
4	郦君	中国	310227197701*****	上海市普陀区	/
5	张荣忠	中国	310103194701*****	上海市闵行区	/
6	吴映雪	中国	321081196704*****	江苏省仪征市	董事、总经理
7	田和勇	中国	420107196609*****	天津市武清区	/
8	冯远威	中国	140102197204*****	北京市海淀区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9	王励弘	中国香港	R069****	中国香港	/

2. 非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1	天津鸿星	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
2	浙江丝路	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	是
3	华晏创玺	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	是
4	天津中精	有限合伙企业	/
5	保腾联享	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	是
6	杭州中翎	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	是
7	湖南三一	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	是
8	保腾顺络	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	是
9	珠海和誉	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	是
10	浙玖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	是
11	和誉二号	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	是
12	津荣天宇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
13	优达海河	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	是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以上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 天津鸿星

①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天津鸿星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69K9G4A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正东

出资额	1,6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 C02 号楼 128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至	2048 年 1 月 9 日
登记机关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②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正东	350	350	21.2121
2	杨远宗	400	400	24.2424
3	田和勇	180	180	10.9091
4	天津鸿雪	152	152	9.2121
5	冯远威	100	100	6.0606
6	白宪龙	70	70	4.2424
7	李海萱	40	40	2.4242
8	奚文波	40	40	2.4242
9	孙月军	35	35	2.1212
10	吴映雪	30	30	1.8182
11	李志津	30	30	1.8182
12	杨波	20	20	1.2121
13	张海林	20	20	1.2121
14	阎富裕	20	20	1.2121
15	陈贵华	18	18	1.0909
16	吴金凤	16	16	0.9697
17	张名晓	16	16	0.9697
18	李贝	16	16	0.9697
19	崔宏建	15	15	0.9091
20	李瑞萍	15	15	0.9091
21	童倩	15	15	0.9091
22	牛爱珍	15	15	0.9091
23	林光亭	10	10	0.6061
24	张斌	10	10	0.6061
25	魏会连	10	10	0.6061
26	王显军	7	7	0.4242

合计	1,650	1,650	100.00
----	-------	-------	--------

1) 天津鸿雪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天津鸿雪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76ED66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宪龙
出资额	152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大良镇新良道 3 号一排 11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②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白宪龙	30	30	19.7368
2	欧传利	10	10	6.5789
3	刘文彬	8	8	5.2632
4	卢春娜	8	8	5.2632
5	曹旭	6	6	3.9474
6	娄建中	6	6	3.9474
7	李生绩	6	6	3.9474
8	王艳玲	5	5	3.2895
9	张浩	5	5	3.2895
10	刘鹏飞	5	5	3.2895
11	何显平	5	5	3.2895
12	付洪飞	5	5	3.2895
13	杨林森	5	5	3.2895
14	杨劲松	3	3	1.9737
15	李静	3	3	1.9737
16	杨硕	3	3	1.9737
17	黄敬勇	3	3	1.9737
18	张静	3	3	1.9737
19	张亚东	3	3	1.9737

20	王国峰	3	3	1.9737
21	王连来	3	3	1.9737
22	乔峰	3	3	1.9737
23	张文凤	3	3	1.9737
24	王德海	3	3	1.9737
25	张振付	3	3	1.9737
26	经雨红	3	3	1.9737
27	杨丽娜	3	3	1.9737
28	李鸿麒	3	3	1.9737
29	高海连	3	3	1.9737
合计		152	152	100.00

③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鸿星、天津鸿雪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2) 浙江丝路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MA28WHW02L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丝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1,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2001 室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等（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4 日
营业期限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②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2,000	35.8031
2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19.8906
3	杭州和达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4.9180
4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20,000	9.9453
5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9.9453
6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8,000	8.9508
7	浙江丝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000	0.4973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浙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497
合计		201,100	100.00

③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浙江丝路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3 日，备案编码为 SX5147；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浙江丝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该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2646。

（3）华晏创玺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华晏创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MA2DN8PX9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晏资本（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5,80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A009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2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②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爱玲	5,710	22.1309

2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9.3791
3	舟山华晏创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1	18.9566
4	吴军	2,000	7.7516
5	朱江明	1,000	3.8758
6	陈建峰	1,000	3.8758
7	王恒	600	2.3255
8	许志成	500	1.9379
9	张兴明	500	1.9379
10	朱建堂	500	1.9379
11	刘明	500	1.9379
12	周晓	500	1.9379
13	陈鸿武	500	1.9379
14	吴坚	400	1.5503
15	杨建军	400	1.5503
16	宋轲	300	1.1627
17	徐巧芬	200	0.7752
18	周国栋	200	0.7752
19	陈国强	200	0.7752
20	邓志吉	200	0.7752
21	吴江忠	200	0.7752
22	江小来	200	0.7752
23	毛建群	100	0.3876
24	华晏资本（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3876
25	郑洁萍	100	0.3876
合计		25,801	100.00

③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华晏创玺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5 日，备案编码为 SSE144；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华晏资本（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2034。

（4）天津中精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天津中精通达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8ULQ5T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崇亚
出资额	2,01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3604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至	2031 年 2 月 17 日
登记机关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②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中晶通达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	66.1692
2	王振忠	660	32.8358
3	朱崇亚	20	0.9950
合计		2,010	100.00

③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天津中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中精设立出资均由其合伙人认缴，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天津中精各合伙人按照其《合伙协议》约定行使合伙人权利，未委托《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曾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天津中精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5）保腾联享

①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保腾联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TTFQ6F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深南大道 8000 号建安山海中心 11C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8 日
营业期限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②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000	40.00
2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6,000	30.00
3	深圳市保腾联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5.00
4	徐金超	2,300	11.50
5	卞周彬	500	2.50
6	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00

③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保腾联享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4 日，备案编码为 SQY136；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该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910。

（6）杭州中翎

①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杭州中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KEFBC4U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比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57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湘湖金融小镇二期区块南岸 3 号楼 137-399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12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②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祁炎霏	500	19.4553
2	汪涛	500	19.4553
3	浙江比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	15.5642
4	张志刚	300	11.6732
5	贾珞	300	11.6732
6	山西鑫鹏弘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7.7821
7	柳中义	170	6.6148
8	沈新华	100	3.8911
9	张露	100	3.8911
合计		2,570	100.00

③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杭州中翎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备案编码为SSQ415；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比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9月12日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3714。

(7) 湖南三一

①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湖南三一智能产业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PL2JE2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三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 栋 401B-98 房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24日
营业期限至	2025年5月23日
登记机关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②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4,650	70.4286
2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4.2857
3	长沙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4.2857
4	湖南三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	1.0000
合计		35,000	100.00

③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湖南三一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2018年6月20日，备案编码为SCV212；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湖南三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1月15日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6846。

（8）保腾顺络

①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保腾顺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KD63M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深南大道8000号建安山海中心11H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19年2月20日
营业期限至	2029年3月1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②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000	40.00

2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	30.00
3	深圳市保腾联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300	26.50
4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	2.00
5	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	1.50
合计		20,000	100.00

③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保腾顺络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2019年4月19日，备案编码为SGG561；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该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3月25日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669。

（9）珠海和誉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珠海和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JWFJ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美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誉品经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出资额	25,47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745号（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6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②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可	10,510	41.2642
2	陈盘盘	2,000	7.8524
3	管颖	1,000	3.9262
4	李彤	1,000	3.9262
5	熊芳君	1,000	3.9262
6	蒋娟	900	3.5336
7	万春荣	800	3.1410

8	许其凯	800	3.1410
9	余继业	800	3.1410
10	苑秀芳	800	3.1410
11	刘珊珊	600	2.3557
12	温海彦	500	1.9631
13	齐军	500	1.9631
14	肖海波	500	1.9631
15	陈尤	440	1.7275
16	吴银法	400	1.5705
17	杨林	300	1.1779
18	赵娜	300	1.1779
19	李和蔚	300	1.1779
20	吕艳	300	1.1779
21	和誉品经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20	0.8638
22	王占宇	200	0.7852
23	李卫军	200	0.7852
24	上海美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0.7852
25	罗蓝	200	0.7852
26	何治	200	0.7852
27	侯彦林	100	0.3926
28	段冰	100	0.3926
29	杨硕	100	0.3926
30	陈健	100	0.3926
31	秦凌	100	0.3926
合计		25,470	100.00

③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珠海和誉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9 日，备案编码为 SNJ632；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和誉品经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该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212。

（10）津荣天宇

①基本信息

津荣天宇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300988”，股票简称为“津荣天宇”；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612909705
法定代表人	孙兴文
股本总额	14,029.7357 万元 ¹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四路 3 号
经营范围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结构制造；模具销售；模具制造；货物进出口；金属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在线能源检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9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②股本结构

根据津荣天宇《2023 年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津荣天宇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闫学伟	35,221,680	25.11
2	孙兴文	29,821,680	21.26
3	云志	6,300,000	4.49
4	韩凤芝	5,400,000	3.85
5	赵红	4,500,000	3.21
6	张建飞	3,995,296	2.85
7	戚志华	3,240,000	2.31
8	韩社会	1,689,868	1.20

¹ 根据津荣天宇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告的《2023 年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其总股本为 140,297,357 股。

9	张东东	1,363,194	0.97
10	魏利剑	1,340,220	0.96

(11) 优达海河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天津市优达海河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824C2W2N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优达海河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6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创业总部基地 C06 号楼 2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9 日
营业期限至	2028 年 3 月 8 日
登记机关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②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优达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900	59.8333
2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	40.0000
3	天津优达海河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667
合计		60,000	100.00

③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优达海河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3 日，备案编码为 SZS734；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5962。

(12) 浙玖投资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浙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311L5H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浙民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2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25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至	2046 年 11 月 24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②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耿	6,000	58.5366
2	周冠鑫	1,250	12.1951
3	袁华刚	1,250	12.1951
4	吴震	750	7.3171
5	沈励	750	7.3171
6	杭州浙民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0	2.4390
合计		10,250	100.00

③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浙玖投资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3 日，备案编码为 SW9809；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舟山浙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8401。

（13）和誉二号

①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珠海和誉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64MB11E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美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誉品经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出资额	3,8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1116 号（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23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②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峰	500	13.1579
2	王号明	400	10.5263
3	冯叶	300	7.8947
4	赵训芳	300	7.8947
5	王媚	300	7.8947
6	刘宁	300	7.8947
7	郭淑贞	300	7.8947
8	王嘉红	200	5.2632
9	康月	200	5.2632
10	李铁军	200	5.2632
11	上海美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5.2632
12	李霞	100	2.6316
13	叶龙	100	2.6316
14	吴佳毅	100	2.6316
15	陈圣蕙	100	2.6316
16	卢缜	100	2.6316
17	和誉品经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	2.6316
合计		3,800	100.00

③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和誉二号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2021年4月27日，备案编码为SQL276；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和誉品经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该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8月14日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4212。

3. 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说明、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与公司股东访谈确认及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股东姓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丁正东、天津鸿星	丁正东为天津鸿星执行事务合伙人，丁正东控制天津鸿星
保腾联享、保腾顺络	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浙玖投资、浙江丝路	其均为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企业
珠海和誉、和誉二号	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美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誉品经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 股东不存在超过 200 人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计 22 名直接持股股东，包括 9 名自然人股东、13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天津鸿星及其有限合伙人天津鸿雪为依法设立运行的员工持股平台，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合计 53 名自然人合伙人（扣除重复人员）均为公司内部员工（含已离职员工），津荣天宇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天津中精穿透后人数为 4 人，其他 10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因此，公司股东穿透后最终持有人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股权清晰，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鸿星直接持有艾斯迪 32.3529% 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丁正东直接持有艾斯迪 8.6586% 股份，同时作为天津鸿星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天津鸿星间接控制公司 32.3529% 的股份表决权，因此丁正东合计控制公司 41.0115% 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

合法，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2022年2月8日，公司自艾斯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100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鸿星	16,500,000	32.3529
2	施建刚	4,669,811	9.1565
3	丁正东	4,371,928	8.5724
4	竺稼	4,220,658	8.2758
5	浙江丝路	3,922,641	7.6915
6	华晏创玺	2,637,924	5.1724
7	天津中精	1,867,924	3.6626
8	杭州中翎	1,758,633	3.4483
9	保腾联享	1,758,633	3.4483
10	湖南三一	1,683,962	3.3019
11	保腾顺络	1,683,962	3.3019
12	珠海和誉	1,530,306	3.0006
13	孙一丁	1,066,038	2.0903
14	郦君	967,266	1.8966
15	张荣忠	879,298	1.7241
16	浙玖投资	747,170	1.4650
17	吴映雪	400,000	0.7843
18	和誉二号	228,327	0.4477
19	田和勇	105,519	0.2069
合计		51,000,000	100.00

（二）公司历次股权变动

1. 公司前身艾斯迪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

（1）2017年8月，艾斯迪有限设立，设立时名称为“远东鸿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日，孙一丁和远东信息签署《远东鸿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远东鸿泰的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人民币，其中，孙一丁以货币形式出资3,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3.33%，远东信息以货币形式出资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67%。

2017年8月1日，远东鸿泰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2017年8月1日制定的《远东鸿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8月1日，远东鸿泰取得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7年8月1日，远东鸿泰设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孙一丁	3,300	0	货币	73.33
2	远东信息	1,200	0	货币	26.67
	合计	4,500	0	-	100.00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远东鸿泰设立时其股东孙一丁、远东信息均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体代持形成及解除详见本部分之“（四）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的情况”。

（2）2018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1月25日，远东鸿泰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远东信息将其所持公司26.67%股权（对应1,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津鸿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8年1月25日，远东信息与天津鸿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远东信息将所持远东鸿泰股权转让给天津鸿星。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变更。

2018年1月25日，远东鸿泰取得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远东鸿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孙一丁	3,300	3,300	货币	73.33
2	天津鸿星	1,200	1,200	货币	26.67
合计		4,500	4,500	-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鸿星合伙人存在代他人持有合伙份额情形，天津鸿星合伙份额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详见本部分之“（四）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银行缴款凭证及流水显示，2017年8月，远东信息向艾斯迪有限转款270万元并备注“入股资金”，2017年10月，远东信息分两次向艾斯迪有限转款合计600万元并备注“投资款”，合计出资870万元。

出于调整员工持股平台目的，远东信息将所持艾斯迪有限1,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设平台天津鸿星，其中远东信息股东与天津鸿星的合伙人结构完全一致。根据公司说明，因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作人员的理解和操作失误，艾斯迪有限将前述870万元出资退回至远东信息，远东信息继而将款项退回至其股东，该等股东作为天津鸿星合伙人随即将该款项出资至天津鸿星。在收到前述退回的出资款后，天津鸿星随即向艾斯迪有限履行了对应的870万元实缴出资义务，并于短期内完成全部1,200万元的出资实缴。

本所律师认为，从上述资金路径来看，本次股权转让中存在艾斯迪有限向远东信息退回出资情形，存在不规范之处。但本次股权转让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之间的转让，不涉及相应人员享有的艾斯迪有限权益的变动，且天津鸿星并未占用相关资金，在前述出资款退回后，天津鸿星随即履行了对应的实缴出资义务，补救措施合法、有效，未对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性、资本充足性造成影响，

未对艾斯迪有限及其他股东权利造成损害，未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及相关股东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因此，本次出资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2019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3月13日，远东鸿泰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孙一丁将其所持远东鸿泰57.78%股权（对应2,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贺州鸿时，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9年3月13日，孙一丁与贺州鸿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贺州鸿时以现金2,600万元受让远东鸿泰57.78%的股权。

2019年3月22日，远东鸿泰取得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远东鸿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贺州鸿时	2,600	2,600	货币	57.78
2	天津鸿星	1,200	1,200	货币	26.67
3	孙一丁	700	700	货币	15.56
	合计	4,500	4,500	-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孙一丁向贺州鸿时转让2,600万元出资额系股权代持还原，其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详见本部分之“（四）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的情况”。

（4）2020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26日，远东鸿泰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孙一丁将其所持远东鸿泰15.56%股权（对应7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赢仪，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9年12月26日，孙一丁与上海赢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上海赢仪以现金700万元受让远东鸿泰15.56%的股权。

2020年1月14日，远东鸿泰取得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远东鸿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贺州鸿时	2,600	2,600	货币	57.78
2	天津鸿星	1,200	1,200	货币	26.67
3	上海赢仪	700	700	货币	15.56
	合计	4,500	4,500	-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孙一丁向上海赢仪转让700万元出资额系股权代持还原，其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详见本部分之“（四）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的情况”。

（5）2020年6月，公司名称变更

2020年6月17日，远东鸿泰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远东鸿泰更名为“艾斯迪远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艾斯迪有限取得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6）2020年12月，第一次增资（增资至4,950万元）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28日，艾斯迪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实施股权激励，天津鸿星以450万元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增资后艾斯迪有限注册资本自4,500万元增至4,95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2）同意贺州鸿时退出，贺州鸿时将2,600万元出资（对应公司本次增资前的57.78%的股权，本次增资后52.53%的股权）以人民币2,600万元对价转让给贺州鸿时各合伙人，具体每位合伙人依其持有的贺州鸿时合伙份额比例受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对应增资后）
贺州鸿时	舟山鸿杰	52	1.05
	陈绍昌	130	2.63
	王孜弘	130	2.63
	吴映雪	208	4.20
	丁正东	260	5.25
	张绮	1,560	31.52
	施杰	260	5.25

2020年12月28日，贺州鸿时与各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0年12月28日，天津鸿星与艾斯迪有限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上述增资事项。

2020年12月28日，艾斯迪有限取得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艾斯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天津鸿星	1,650	1,650	货币	33.33
2	张绮	1,560	1,560	货币	31.52
3	上海赢仪	700	700	货币	14.14
4	丁正东	260	260	货币	5.25
5	施杰	260	260	货币	5.25
6	吴映雪	208	208	货币	4.20
7	陈绍昌	130	130	货币	2.63
8	王孜弘	130	130	货币	2.63
9	舟山鸿杰	52	52	货币	1.05
合计		4,950	4,950	-	100.00

（7）2021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1年3月26日，艾斯迪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下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元）
王孜弘	浙江丝路	1,300,000	2.6263	13,919,192

陈绍昌		1,300,000	2.6263	13,919,192
施杰		1,322,641	2.6720	14,161,616
施杰	浙玖投资	747,170	1.5094	8,000,000
张绮	天津中精	1,867,924	3.7736	20,000,000
张绮	施建刚	4,669,811	9.4340	50,000,000
吴映雪	王优	1,329,245	2.6853	14,232,323
张绮		71,698	0.1448	767,677
施杰	丁正东	530,189	1.0711	5,676,768
舟山鸿杰		520,000	1.0505	5,567,677
吴映雪		350,755	0.7086	3,755,555

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3月26日，艾斯迪有限取得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艾斯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天津鸿星	1,650.0000	1,650.0000	货币	33.3333
2	张绮	899.0567	899.0567	货币	18.1628
3	上海赢仪	700.0000	700.0000	货币	14.1414
4	施建刚	466.9811	466.9811	货币	9.4340
5	丁正东	400.0944	400.0944	货币	8.0827
6	浙江丝路	392.2641	392.2641	货币	7.9246
7	天津中精	186.7924	186.7924	货币	3.7736
8	王优	140.0943	140.0943	货币	2.8301
9	浙玖投资	74.7170	74.7170	货币	1.5094
10	吴映雪	40.0000	40.0000	货币	0.8081
合计		4,950	4,950	-	100.00

（8）2021年4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1年4月15日，艾斯迪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赢仪退出艾斯迪有限，上海赢仪将700万元出资转让给其各合伙人，每位合伙人依其持有的上海赢仪合伙份额比例受让，其中上海赢仪向叶月琴转让500万元出资，对应10.1010%股权，向孙一丁转让200万元出资，对应4.0404%股权。其他现有股东同意放弃对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上海赢仪与孙一丁、叶月琴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4月15日，艾斯迪有限取得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艾斯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天津鸿星	1,650.0000	1,650.0000	货币	33.3333
2	张绮	899.0567	899.0567	货币	18.1628
3	叶月琴	500.0000	500.0000	货币	10.1010
4	施建刚	466.9811	466.9811	货币	9.4340
5	丁正东	400.0944	400.0944	货币	8.0827
6	浙江丝路	392.2641	392.2641	货币	7.9246
7	孙一丁	200.0000	200.0000	货币	4.0404
8	天津中精	186.7924	186.7924	货币	3.7736
9	王优	140.0943	140.0943	货币	2.8301
10	浙玖投资	74.7170	74.7170	货币	1.5094
11	吴映雪	40.0000	40.0000	货币	0.8081
合计		4,950	4,950	-	100.00

（9）2021年5月，第七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增资至5,100万元）

2021年5月31日，艾斯迪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如下股权转让：叶月琴以500万元对价向湖南三一转让46.6981万元出资，对应0.9434%的股权；以500万元对价向保腾顺络转让46.6981万元出资，对应0.9434%的股权。孙一丁以500万元对价向湖南三一转让46.6981万元出资，对应0.9434%的股权；以500万元对价向保腾顺络转让46.6981万元出资，对应0.9434%的股权。其他现有股东同意放弃对上述所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2）同意艾斯迪有限增资：湖南三一以1,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5万元，取得艾斯迪有限1.4706%的股权；保腾顺络以1,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5万元，取得艾斯迪有限1.4706%的股权。增资后艾斯迪有限注册资本增至5,100万元。

2021年5月31日，叶月琴、孙一丁与湖南三一、保腾顺络及艾斯迪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签署《投资协议》。

2021年5月31日，艾斯迪有限取得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艾斯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天津鸿星	1,650.0000	1,650.0000	货币	32.3529
2	张绮	899.0567	899.0567	货币	17.6286
3	施建刚	466.9811	466.9811	货币	9.1565
4	叶月琴	406.6038	406.6038	货币	7.9726
5	丁正东	400.0944	400.0944	货币	7.8450
6	浙江丝路	392.2641	392.2641	货币	7.6915
7	天津中精	186.7924	186.7924	货币	3.6626
8	湖南三一	168.3962	168.3962	货币	3.3019
9	保腾顺络	168.3962	168.3962	货币	3.3019
10	王优	140.0943	140.0943	货币	2.7469
11	孙一丁	106.6038	106.6038	货币	2.0903
12	浙玖投资	74.7170	74.7170	货币	1.4650
13	吴映雪	40.0000	40.0000	货币	0.7843
合计		5,100	5,100	-	100.00

（10）2021年11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1年11月16日，艾斯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下股权转让事项，其他现有股东同意放弃对下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张绮	杭州中翎	175.8633	3.4484	2,000
	保腾联享	175.8633	3.4484	2,000
	华晏创玺	263.7924	5.1724	3,000
	竺稼	263.7924	5.1724	3,000
	张荣忠	19.7453	0.3872	224.5880
王优	张荣忠	68.1845	1.3369	775.4120
	郦君	71.9098	1.4100	817.7900
叶月琴	郦君	24.8168	0.4866	282.2100
	和誉二号	22.8327	0.4477	259.6592
	珠海和誉	153.0306	3.0006	1,740.3408
	竺稼	158.2734	3.1034	1,800
	丁正东	37.0984	0.7274	421.8980

	田和勇	10.5519	0.2069	120
--	-----	---------	--------	-----

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11月29日，艾斯迪有限取得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艾斯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天津鸿星	1,650.0000	1,650.0000	货币	32.3529
2	施建刚	466.9811	466.9811	货币	9.1565
3	丁正东	437.1928	437.1928	货币	8.5724
4	竺稼	422.0658	422.0658	货币	8.2758
5	浙江丝路	392.2641	392.2641	货币	7.6915
6	华晏创玺	263.7924	263.7924	货币	5.1724
7	天津中精	186.7924	186.7924	货币	3.6626
8	杭州中翎	175.8633	175.8633	货币	3.4483
9	保腾联享	175.8633	175.8633	货币	3.4483
10	湖南三一	168.3962	168.3962	货币	3.3019
11	保腾顺络	168.3962	168.3962	货币	3.3019
12	珠海和誉	153.0306	153.0306	货币	3.0006
13	孙一丁	106.6038	106.6038	货币	2.0903
14	郦君	96.7266	96.7266	货币	1.8966
15	张荣忠	87.9298	87.9298	货币	1.7241
16	浙玖投资	74.7170	74.7170	货币	1.4650
17	吴映雪	40.0000	40.0000	货币	0.7843
18	和誉二号	22.8327	22.8327	货币	0.4477
19	田和勇	10.5519	10.5519	货币	0.2069
	合计	5,100	5,100	-	100.00

2.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变更

(1) 改制设立为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2022年2月8日，艾斯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鸿星	16,500,000	32.3529

2	施建刚	4,669,811	9.1565
3	丁正东	4,371,928	8.5724
4	竺稼	4,220,658	8.2758
5	浙江丝路	3,922,641	7.6915
6	华晏创玺	2,637,924	5.1724
7	天津中精	1,867,924	3.6626
8	杭州中翎	1,758,633	3.4483
9	保腾联享	1,758,633	3.4483
10	湖南三一	1,683,962	3.3019
11	保腾顺络	1,683,962	3.3019
12	珠海和誉	1,530,306	3.0006
13	孙一丁	1,066,038	2.0903
14	郦君	967,266	1.8966
15	张荣忠	879,298	1.7241
16	浙玖投资	747,170	1.4650
17	吴映雪	400,000	0.7843
18	和誉二号	228,327	0.4477
19	田和勇	105,519	0.2069
合计		51,000,000	100.00

(2) 2023年5月，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3年5月11日，艾斯迪股东施建刚分别与王励弘、津荣天宇、优达海河、竺稼、丁正东、冯远威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如下股份转让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施建刚	王励弘	1,846,550	3.6207	2,100
	优达海河	879,310	1.7241	1,000
	津荣天宇	1,152,573	2.2599	1,310.77
	竺稼	703,448	1.3794	800
	丁正东	43,965	0.0862	50
	冯远威	43,965	0.0862	50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艾斯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鸿星	16,500,000	32.3529
2	竺稼	4,924,106	9.6552
3	丁正东	4,415,893	8.6586
4	浙江丝路	3,922,641	7.6915
5	华晏创玺	2,637,924	5.1724

6	天津中精	1,867,924	3.6626
7	王励弘	1,846,550	3.6207
8	杭州中翎	1,758,633	3.4483
9	保腾联享	1,758,633	3.4483
10	湖南三一	1,683,962	3.3019
11	保腾顺络	1,683,962	3.3019
12	珠海和誉	1,530,306	3.0006
13	津荣天宇	1,152,573	2.2599
14	孙一丁	1,066,038	2.0903
15	郦君	967,266	1.8966
16	优达海河	879,310	1.7241
17	张荣忠	879,298	1.7241
18	浙玖投资	747,170	1.4650
19	吴映雪	400,000	0.7843
20	和誉二号	228,327	0.4477
21	田和勇	105,519	0.2069
22	冯远威	43,965	0.0862
合计		51,000,000	100.00

(三) 股份受限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其股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 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工商变更资料、代持相关方签署的代持协议、解除协议、代持相关支付凭证或银行流水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代持相关人员，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具体如下：

1. 贺州鸿时委托孙一丁代持及还原

根据本所律师与丁正东、孙一丁等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2017年初，丁正东拟筹措 4,500 万元资金通过新设主体艾斯迪有限收购艾斯迪天津，为便于工商手续办理由孙一丁及远东信息作为股东设立艾斯迪有限。根据丁正东确认，其拟设立私募基金并由私募基金出资 2,600 万元参与本次收购，由于设立私募基金所需时间较长，无法满足出售方对收购时间的要求，因此丁正东先行为拟设立私募基金筹集 2,600 万元资金，并由孙一丁暂时代持，待拟设立私募基金

成立后受让该部分股权以进行代持还原。

2017年8月1日，艾斯迪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其中员工持股平台远东信息持有1,200万元出资额，孙一丁持有3,300万元出资额。

2017年9月6日，艾斯迪有限与亚新科中国签署《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艾斯迪有限自出售方亚新科中国受让取得艾斯迪天津100%股权，并于2018年3月19日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收购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一）公司收购艾斯迪天津情况”。

2018年4月24日，舟山鸿杰设立，并于2018年9月12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丁正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11月23日，贺州鸿时设立，舟山鸿杰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2019年2月25日，贺州鸿时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019年3月13日，孙一丁与贺州鸿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孙一丁将代持的艾斯迪有限2,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贺州鸿时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了代持还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孙一丁、丁正东访谈确认，就上述历史股权代持行为，代持双方虽未签署委托代持协议，但均确认股权代持及还原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已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进行代持还原，本次股权代持涉及的历史股东与现有股东、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叶月琴委托孙一丁代持及还原

根据孙一丁调查表回复并经本所律师与孙一丁、叶月琴访谈确认，艾斯迪有限设立时，孙一丁所认缴3,300万元出资额中，除为贺州鸿时代持的2,600万元出资额，其余700万元出资额中500万元出资为叶月琴代持。

2017年10月30日，孙一丁与叶月琴签署《委托代持协议》，约定孙一丁代叶月琴持有艾斯迪有限500万元股权，叶月琴为该500万元股权的实际持有人。

2019年12月23日，孙一丁与叶月琴共同设立合伙企业上海赢仪，其中叶月琴认缴500万元出资额，孙一丁认缴200万元出资额。

2019年12月25日，叶月琴出具《指定转让函》，“根据其于孙一丁签署的《委托代持协议》约定，指定受托方孙一丁将其代为持有的股权登记至上海赢仪，双方终止委托代持关系”。

2019年12月26日，孙一丁与上海赢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艾斯迪有限700万元股权转让至上海赢仪，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孙一丁、叶月琴访谈确认，上述历史股权代持行为已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进行代持还原，股权代持及还原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股权代持涉及的历史股东与现有股东、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员工代持及还原

根据公司说明，为便于管理员工持股平台及办理工商登记等事项，杨远宗、田和勇、白宪龙及奚文波先后作为远东信息显名股东及天津鸿星显名合伙人间接持有艾斯迪有限股权，其中杨远宗、田和勇、奚文波作为代持人存在代持情形。员工持股平台的代持及还原具体情况如下：

(1) 远东信息的1,200万元出资代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7年7月25日，员工持股平台远东信息设立，注册资本1,200万元，由杨远宗、田和勇、白宪龙及奚文波四人作为显名股东，其中杨远宗、田和勇、奚文波存在代他人持有远东信息股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被代持人	被代持人出资额（万元）
杨远宗	740	杨远宗（本人）	300
		丁正东	350
		孙月军	30
		李志津	10
		张海林	10
		董凯利	10
		关俊秀	30
		小计	740
田和勇	370	田和勇（本人）	150
		冯远威	100

		陈贵华	10
		崔宏建	10
		李贝	10
		李海萱	10
		李瑞萍	10
		牛爱珍	10
		张斌	10
		阎富裕	10
		吴金凤	10
		童倩	10
		张名晓	10
		王显军	5
		杨月均	5
		小计	370
奚文波	40	奚文波（本人）	30
		杨波	10
		小计	40
白宪龙	50	白宪龙（本人）	50
合计	1,200	-	1,200

（2）2018年1月，远东信息将1,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津鸿星

根据公司说明，远东信息为有限责任公司，出于税务筹划考虑，公司拟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为新员工持股平台承接远东信息所持艾斯迪有限股权。

2018年1月10日，天津鸿星设立，出资额1,200万元，杨远宗、田和勇、白宪龙及奚文波以各自对远东信息的出资比例对应持有天津鸿星合伙份额。

2018年1月25日，远东信息与天津鸿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艾斯迪有限1,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津鸿星。

2018年5月18日，远东信息完成注销。

（3）股权代持期间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代持期间，由于关俊秀、董凯利、杨月均3名员工放弃持股，45万元出资额重新分配给李海萱（15万）、白宪龙（10万）、林光亭（5万）、李志津（10万）、魏会连（5万），并分别与代持人签署《委托代持协议》代为持有相应份额。

本次 45 万元出资额重新分配后，天津鸿星的代持情况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被代持人	被代持人出资额（万元）
杨远宗	740	杨远宗（本人）	300
		丁正东	350
		孙月军	30
		李志津	20
		李海萱	15
		白宪龙	10
		张海林	10
		林光亭	5
		小计	740
田和勇	370	田和勇（本人）	150
		冯远威	100
		陈贵华	10
		崔宏建	10
		李贝	10
		李海萱	10
		李瑞萍	10
		牛爱珍	10
		张斌	10
		阎富裕	10
		吴金凤	10
		童倩	10
		张名晓	10
		王显军	5
		魏会连	5
小计	370		
奚文波	40	奚文波（本人）	30
		杨波	10
		小计	40
白宪龙	50	白宪龙（本人）	50
合计	1,200	-	1,200

（4）2020 年 10 月，天津鸿星合伙份额代持还原

2020 年 9 月 25 日，上述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分别签署了《解除代持协议》及《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2020 年 10 月 15 日，天津鸿星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出资份额

代持通过合伙份额转让进行还原。

天津鸿星代持还原后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1	丁正东	350
2	杨远宗	300
3	田和勇	150
4	冯远威	100
5	白宪龙	60
6	奚文波	30
7	孙月军	30
8	李海萱	25
9	李志津	20
10	张海林	10
11	陈贵华	10
12	崔宏建	10
13	李贝	10
14	李瑞萍	10
15	牛爱珍	10
16	张斌	10
17	阎富裕	10
18	吴金凤	10
19	童倩	10
20	张名晓	10
21	杨波	10
22	王显军	5
23	魏会连	5
24	林光亭	5
合计		1,200

经本所律师与各代持人、被代持人访谈并取得各受访人确认函，上述历史出资额代持已通过天津鸿星合伙份额转让方式进行还原，出资额代持及还原系代持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出资额代持涉及的被代持人与代持人、公司现有股东、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艾斯迪有限历史上存在的上述股权代持事项均已解除，相关方已对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进行确认，转让行为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历史股权代持所涉及的被代持人与代持人、现有股东、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任何

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五）股东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及其终止情况

1.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历次增资及股权/股份转让所涉及的协议文件、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公司历史上引入外部投资人时签署的股东协议等文件包含特殊权利条款，相关协议签订及特殊权利约定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投资协议签署情况	对赌等特殊权利
1	浙江丝路、浙玖投资、天津中精、施建刚、王优	2021年3月，浙江丝路与王孜弘、陈绍昌、施杰、艾斯迪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浙玖投资与施杰、艾斯迪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优与吴映雪、张绮、艾斯迪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天津中精、施建刚分别与张绮、艾斯迪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施杰、舟山鸿杰、吴映雪与丁正东、艾斯迪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浙江丝路、浙玖投资、天津中精、施建刚、王优、丁正东、天津鸿星、上海赢仪、张绮、吴映雪与艾斯迪有限签署《股东协议》	1. 优先认购权 2. 反稀释权 3. 股份转让限制 4. 分红权 5. 董事会、监事会构成和保护性条款 6. 权利的终止与自行恢复 7. 财务知情权、调查权和审计权
2	浙江丝路、浙玖投资、天津中精、湖南三一、保腾顺络、施建刚、王优	2021年5月，湖南三一、保腾顺络与叶月琴、孙一丁及艾斯迪有限签署《投资协议》；湖南三一、保腾顺络、浙江丝路、浙玖投资、天津中精、施建刚、王优、丁正东、天津鸿星、叶月琴、孙一丁、张绮、吴映雪与艾斯迪有限签署新《股东协议》	1. 优先认购权 2. 反稀释权 3. 股份转让限制 4. 分红权 5. 董事会、监事会构成和保护性条款 6. 权利的终止与自行恢复 7. 财务知情权、调查权和审计权
3	浙江丝路、浙玖投资、天津中精、湖南三一、保腾顺络、杭州中翎、保腾联享、华晏创玺、珠海和誉、和誉二号、张荣忠、酆君、施建	2021年11月，杭州中翎、保腾联享、华晏创玺、张荣忠、竺稼分别与张绮及艾斯迪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荣忠、酆君分别与王优及艾斯迪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酆君、珠海和誉、和誉二号、竺稼、丁正东、田和勇分别与叶月琴及艾斯迪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竺稼、张荣忠、酆君、华晏创玺、珠海和誉、和誉二号、湖南三一、保腾联享、保腾顺络、浙江丝路、浙玖投资、天津中精、杭州中翎、施建刚、丁正东、天津鸿星、孙一丁、吴映雪、田和勇与艾斯迪有限签署新《股东协议》	1. 优先认购权 2. 反稀释权 3. 股份转让限制 4. 分红权 5. 董事会、监事会构成和保护性条款 6. 权利的终止与自行恢复 7. 财务知情权、调查权和审计权

	刚、竺稼		
4	浙江丝路、浙玖投资、天津中精、湖南三一、保腾顺络、杭州中翎、保腾联享、华晏创玺、珠海和誉、和誉二号、优达海河、津荣天宇、张荣忠、酆君、竺稼、王励弘	2023年5月，优达海河、津荣天宇、王励弘、丁正东、竺稼、冯远威分别与施建刚及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优达海河、津荣天宇、王励弘、冯远威、竺稼、张荣忠、酆君、华晏创玺、珠海和誉、和誉二号、湖南三一、保腾联享、保腾顺络、浙江丝路、浙玖投资、天津中精、杭州中翎、丁正东、天津鸿星、孙一丁、吴映雪、田和勇与公司签署新《股东协议》	1. 优先认购权 2. 反稀释权 3. 股份转让限制 4. 分红权 5. 董事会、监事会构成和保护性条款 6. 权利的终止与自行恢复 7. 财务知情权、调查权和审计权 8. 业绩未达标合同解除权（优达海河）

2.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情况

2024年2月29日，艾斯迪与公司全体现有股东签署《关于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约定：“（1）各方同意，2023年5月签署的《股东协议》已取代之前分别于2021年3月、2021年5月、2021年11月签署的《股东协议》，2021年3月、2021年5月、2021年11月签署的《股东协议》已分别于下一次《股东协议》签署时终止。2023年5月签署的《股东协议》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之日终止。（2）就上述投资协议项下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股份转让限制、分红权、董事会、监事会构成和保护性条款（董事、监事委派及保证的权利、派驻董事会观察员的权利、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特定职权等）、财务知情权、调查权和审计权、合格上市相关条款，各方同意追溯确认其自始无效；曾经分别于2021年3月、2021年5月、2021年11月签署的投资协议项下的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股份转让限制、分红权、董事会、监事会构成和保护性条款、财务知情权、调查权和审计权、合格上市相关条款等约定，亦追溯确认其自始无效；各方确认除董事、监事委派权、派驻董事会观察员的权利外，未曾行使上述其他权利。（3）各方确认，《股东协议》所约定的“权利的终止与自行恢复”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若公司暂停或放弃上市申请（上市指的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下同）、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撤回上市申报材料，则上述《股东协议》项下反稀释权、

分红权、股份转让限制（仅指《股东协议》第三条第一款）在上市申请暂停、被撤回、否决之日（以最早发生者为准）起自动恢复效力。（4）各方确认，除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外，不享有其他股东特殊权利。（5）各方确认，就已经签署的《股东协议》等投资协议，各方与公司、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股东权益的情形；各方亦不会就上述《股东协议》的终止及上述股东特殊权利的终止而向其他方主张任何违约责任”。

2024年2月29日，优达海河出具声明，“我司确认，我司持有的贵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持股的潜在变化；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之日起，我司不再享有以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股份转让限制、董事会、监事会构成和保护性条款、财务知情权、调查权和审计权、合同解除及相应赔偿权、合格上市相关条款项下的特殊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就现有投资人股东与公司及其他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中所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公司与全体股东签署协议终止所有股东特殊权利并追溯其自始无效。公司及公司股东间历史上的特殊权利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艾斯迪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代持情形已通过财产份额转让方式解除并还原。历史股权代持涉及的被代持人与代持人、现有股东、公司之间、以及各股东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情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3）公司历史上存在出资程序瑕疵已纠正，公司及相关股东未因出资程序瑕疵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补救措施合法、有效，未对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性、资本充足性造成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出资程序瑕疵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按

照变动时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法律手续，公司历次增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有权属争议的情况；

(5) 公司与外部投资者之间曾经存在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协议约定，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并自始无效，符合《第1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八、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艾斯迪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不含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模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模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艾斯迪天津	汽车零部件、金属铸件、模具、铸件机械、电动工具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艾斯迪芜湖	材料研发；汽车零部件、金属铸件、模具、铸件机械、电动工具制造、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2. 公司业务开展符合我国外商投资产业政策及安全审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全套工商档案及说明，公司于2021年11月引进中国香港籍自然人股东后变更为“港澳台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说明，公司所属行业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本所律师查阅《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及后续修订版本）以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及后续修订版本）等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涉及国家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领域，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领域。

经本所律师查阅《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有关规定，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的，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在上述规定需要进行安全审查的范围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涉及国家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领域；公司无需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3. 公司的相关业务资质和认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有效资质和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批准/发证机关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	艾斯迪	海关注册编码：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发货人备案		121593040S 检验检疫备案号： 1263300152		国天津海关武 清海关
2	ISO 14001:2015 环 境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	艾斯迪 天津	CN15/10049	2024.01.21- 2027.01.20	通标标准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3	ISO 45001:2018 中 国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		CN19/11167	2024.01.21- 2027.01.20	通标标准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4	IATF16949:2016 质 量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		0111199520	2021.07.09- 2024.07.08	莱茵检测认证 服务（中国） 有限公司
5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评定证书		AIIITRE- 00321IIIMS0214701	2021.08.06- 2024.08.06	北京国金衡信 认证有限公司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 发货人备案		海关注册编码： 1215962019 检验检疫备案号： 1200617516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 国天津海关武 清海关
7	排污许可证		9112022258326199 XM001Q	2019.10.18- 2024.10.17	天津市武清区 行政审批局
8	辐射安全许可证		津环辐证[00624]	2023.10.27- 2028.12.06	天津市生态环 境局
9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艾斯迪 芜湖	0441505	2022.01.19- 2025.01.18
10	ISO 14001:2015 环 境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	CN23/00004005		2023.08.01- 2026.07.31	通标标准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11	ISO 45001:2018 中 国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	CN23/00004006		2023.08.01- 2026.07.31	通标标准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12	排污许可证	91340200MA2T722 2X1001U		2023.10.09- 2028.10.08	芜湖市生态环 境局
13	辐射安全许可证	皖环辐证[B0184]		2022.01.20- 2027.01.19	安徽省生态环 境厅、芜湖市 生态环境局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依法开展产品进出口业务外，公司不存在设立境外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存在境外销售情形，公司境外销售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主营业务收入	391,178,257.96	523,824,707.98	541,457,982.79
营业收入	399,007,468.68	531,832,472.82	549,857,708.21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04%	98.49%	98.4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涉及国家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领域；公司无需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天津鸿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丁正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舟山鸿杰	丁正东持有其 39.74% 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贺州鸿时	丁正东持有其 10% 合伙份额，舟山鸿杰持有 2% 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广州市鸿年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舟山鸿杰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1% 合伙份额，贺州鸿时持有其 99% 合伙份额
4	广州市富雨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鸿年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87.5% 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贺州艾美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正东持有其 28.57% 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直接或间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竺稼	直接持有公司 9.6552% 股份
2	杨远宗	通过天津鸿星间接持有公司 7.8431% 股份
3	浙江丝路、浙玖投资	其均为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企业，浙江丝路直接持有公司 7.6915% 股份、浙玖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4650% 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9.1565% 股份
4	华晏创玺	直接持有公司 5.1724% 股份
5	保腾联享、保腾顺络	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保腾联享直接持有公司 3.4483% 股份、保腾顺络直接持有公司 3.3019% 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7502% 股份

4. 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艾斯迪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是艾斯迪天津、艾斯迪芜湖。

5. 艾斯迪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丁正东	董事长
2	杨远宗	董事
3	冯远威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	吴映雪	董事、总经理
5	白宪龙	董事、副总经理
6	周冠鑫	董事
7	熊守美	独立董事
8	王国卫	独立董事
9	于增彪	独立董事
10	奚文波	监事会主席
11	李金祥	监事
12	张名晓	职工监事

6. 艾斯迪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 艾斯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凌顶科技	丁正东、竺稼担任其董事
2	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	丁正东担任其董事
3	寰宇包装（苏州）有限公司	丁正东担任其董事
4	Bain Capital Private Equity (Asia), LLC（贝恩投资私募股权（亚洲）有限责任公司）	竺稼为其合伙人并担任联席主管
5	亚新科中国	竺稼担任其董事长
6	广州市集群车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竺稼担任其董事
7	上海伽玛医院有限公司	竺稼担任其副董事长
8	北京天坛普华医院有限公司	竺稼担任其董事
9	宜晟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竺稼担任其董事长
10	TOP S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竺稼控制企业并担任其董事
11	拓普思特	TOP S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控制企业
12	金宝贝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吴映雪担任其董事
13	北京汉林国际健康诊疗投资有限公司	于增彪担任其董事

14	浙江丝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周冠鑫担任其董事长
15	浙丝路（海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周冠鑫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杭州浙民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周冠鑫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上饶市恒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周冠鑫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8	浙江杭泰数智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周冠鑫担任其董事
19	天津和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李金祥担任其董事
20	天津鸿雪	白宪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其他主要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施杰	原持股 5%以上股东，于 2021 年 3 月不再持有艾斯迪有限股权
张绮	原持股 5%以上股东，于 2021 年 11 月不再持有艾斯迪有限股权
叶月琴	原持股 5%以上股东，于 2021 年 11 月不再持有艾斯迪有限股权
施建刚	原持股 5%以上股东，于 2023 年 5 月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李佳	原公司董事，于 2023 年 11 月退任
田和勇	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于 2024 年 2 月辞任

(2) 关联法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上海赢仪	原持股 5%以上股东，于 2021 年 4 月不再持有艾斯迪有限股权并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苏州鸿儒信息科技运营部	丁正东曾持有其 100%股权，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不再持股
上海鸿年实业有限公司	丁正东曾持有其 100%股权，于 2020 年 9 月 7 日不再持股
天津广志邦商贸有限公司	奚文波曾持有其 40%股权并担任监事，于 2020 年 9 月不再持股并退任监事
滨州博海联合动力部件有限公司	杨远宗曾担任其董事，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退任
瑞思（天津）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竺稼曾担任其董事，于 2022 年 4 月退任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竺稼曾担任其董事，于 2023 年 5 月退任
北京领语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竺稼曾担任其董事，于 2022 年 4 月退任
苏州思达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竺稼曾担任其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退任
张家口思达柯数据有限公司	竺稼曾担任其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退任
河北思达歌数据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竺稼曾担任其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退任
大同秦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竺稼曾担任其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退任
南通思达歌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竺稼曾担任其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退任
怀来斯达科数据有限公司	竺稼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退任
怀来斯达歌数据有限公司	竺稼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退任

思达歌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竺稼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2 年 1 月退任
厦门秦淮科技有限公司	竺稼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2 年 1 月退任
RISE Education Cayman Ltd（瑞思教育开曼有限公司）	竺稼曾担任其董事，于 2022 年 6 月退任
西藏浙民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周冠鑫曾担任其执行董事，该企业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张家港华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施建刚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其 99% 股权
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施建刚担任其副董事长
中科催化新技术（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施建刚担任其董事
张家港市金生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施建刚担任其董事
苏州禾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施建刚担任其董事
上海劲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施建刚担任其董事长
苏州碳壹科技有限公司	施建刚担任其董事
森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施建刚担任其董事
商羽（苏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施建刚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其 95% 股权，于 2022 年 12 月不再持股并退任董事、总经理
张家港凤凰投资有限公司	施建刚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其 95% 股权，该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施建刚控制企业
苏州优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施建刚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2 年 11 月退任
苏州民营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施建刚曾担任其董事，于 2023 年 6 月退任
苏州飞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建刚曾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于 2022 年 12 月退任
上海前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施建刚曾担任其董事，于 2023 年 2 月退任
苏州翼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施建刚曾担任其董事，于 2023 年 6 月退任
上海湘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施建刚曾担任其执行董事，于 2023 年 9 月退任
上海天坛助剂有限公司	施建刚曾担任其董事，于 2023 年 11 月退任
中科化物（大连）新工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施建刚曾担任其董事长，于 2023 年 2 月退任
中科（大连）快检科技有限公司	施建刚曾担任其董事长，于 2023 年 6 月退任
童之苑（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施建刚曾担任其董事长，于 2023 年 3 月退任
金宝贝网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施建刚曾担任其董事长，于 2024 年 1 月退任
兔庄（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张绮持有其 51%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基森仓储有限公司	张绮持有其 28.1818%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基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张绮担任其执行董事及经理
上海基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张绮持有其 60%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基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绮担任其执行董事

达冠纸业（上海）有限公司	张绮担任其执行董事
上海基森报关有限公司	张绮担任其执行董事
上海双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张绮持有其 100%股权

除上述披露的关联方外，申请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关联方，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天津广志邦商贸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0	0	174,549.04

（2）关键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216,399.00	6,968,750.00	14,058,466.67

（3）其他关联交易

2019年6月11日，公司作为投资方签署《增资协议》，以100万元出资认缴凌顶科技新增注册资本6.44万元（对应增资后2.69%股权比例）。2022年6月17日，公司与拓普思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所持凌顶科技6.44万元股权以80.70万元对价转让给拓普思特。拓普思特系公司关联方，本次股权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天津鸿星	-	-	-	-	10,000.00	1,000.00
天津鸿雪	-	-	-	-	5,000.00	500.00
拓普思特	-	-	807,000.00	40,350.00	-	-
奚文波	27,500.00	-	46,000.00	-	-	-

2.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1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2024年2月29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其关联交易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具有合理性，且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3.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回避表决，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4.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将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其他单独或合并持股5%以上的非自然人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

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合法、合规地履行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公司股东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单独或合并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合法、合规地履行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若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公司股东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同时，就资金占用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其他单独或合并持股 5%以上的非自然人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

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

3、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4、如本企业违反承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本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关清偿及赔偿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单独或合并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

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4、以上避免资金占用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使上述人员履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5、如本人违反承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相关清偿及赔偿责任”。

（三）公司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及避免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艾斯迪外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公司的主要关

关联方/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仅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事实改变之前，本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本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承诺将约束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如有）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6、本企业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7、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为止；除经公司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将约束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6、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7、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重要关联方也遵守以上承诺。如因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止；除经公司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艾斯迪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资产如下：

（一）公司的不动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名下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是否设置抵押
1	艾斯迪 芜湖	皖 (2019)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760214 号	安徽省 芜湖市 经济技术 开发区清水 河路东侧、纬 二次路 南侧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出让	工业 用地	52,197.2 2	2019.07.10 - 2069.07.09	是

2. 房屋建筑物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 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是否 设置
----	-----	-------------	----	-------------------------	------	----	----------

							抵押
1	艾斯迪 芜湖	皖（2021） 芜湖市不动 产权第 1238217号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 开发区新胜路99 号辅料库	155.62	房屋（构建 物）所有权	工业	是
2	艾斯迪 芜湖	皖（2021） 芜湖市不动 产权第 1238218号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 开发区新胜路99 号机加工车间、备 货区、铸造车间	24,077.19	房屋（构建 物）所有权	工业	是
3	艾斯迪 芜湖	皖（2021） 芜湖市不动 产权第 1238219号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 开发区新胜路99 号垃圾站	155.62	房屋（构建 物）所有权	工业	是
4	艾斯迪 芜湖	皖（2021） 芜湖市不动 产权第 1238220号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 开发区新胜路99 号门卫	296.27	房屋（构建 物）所有权	工业	是

艾斯迪芜湖于2021年4月25日与扬子农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ZH069720210426000003）并于2022年3月4日签署《授信抵押变更协议》，约定扬子农商行向艾斯迪芜湖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为6,346万元，授信期限自2021年3月5日至2026年3月4日；艾斯迪芜湖以其持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二）房屋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艾斯迪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总公司 ²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C02号楼309室-128（集中办公区）	/	注册	长期
2	艾斯迪 天津	沃牛（天津）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天津武清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盈翔路3号	26,362.69	生产、 办公	2013.04.01- 2033.03.31

² 根据本所律师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该企业已于2020年12月更名为“天津武清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3	艾斯迪天津	雅比斯（天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天津武清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云景道 28 号	310	仓储	2024.01.01-2025.01.01
4	北京分公司	金豆企服（北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³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将台路 14 号 38 幢一层 38-110 室	30	注册	2023.05.29-2024.05.28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序号 2 及序号 3 租赁房产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其他二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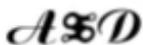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以上房屋租赁合同真实有效，公司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公司注册用途，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 10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持有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标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艾斯迪	47076775	第 7 类	2021.04.28-2031.04.27	原始取得
2		艾斯迪	35443161	第 6、7 类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3		艾斯迪	35450999	第 6、7 类	2022.05.28-2032.05.27	原始取得
4	爱斯迪	艾斯迪天津	35446300 A	第 6 类	2019.09.21-2029.09.20	继受取得
5		艾斯迪天津	25628159	第 7 类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³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北京分公司所租赁房产所有权人为北京正源仓储有限责任公司，其委托金豆企服（北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外出租经营。

6		艾斯迪天津	51148203	第 6、7、9、12、35 类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7		艾斯迪天津	48158640	第 6、7、9、12、35 类	2021.03.28-2031.03.27	原始取得
8		艾斯迪天津	48127728	第 6、7、9 类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9		艾斯迪天津	47332969 A	第 6、7、9、12、35 类	2021.05.21-2031.05.20	原始取得
10		艾斯迪天津	48756590	第 6、7、9 类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证明文件，并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wsjs.saic.gov.cn>）查询了公司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权利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87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用于油底壳加工的热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8763644	艾斯迪	2019.06.12	原始取得
2	一种用于节温器盖加工的钻孔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0804964X	艾斯迪	2019.05.29	原始取得
3	一种用于节温器座加工的铣削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7962034	艾斯迪	2019.05.29	原始取得
4	一种用于前悬置支架加工的可调夹具	实用新型	2019205721601	艾斯迪	2019.04.25	原始取得
5	一种前悬置支架生产用冲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5746628	艾斯迪	2019.04.25	原始取得
6	一种正时罩盖生产用平面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6100389	艾斯迪	2019.04.26	原始取得
7	一种用于节温器座加工的翻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08001829	艾斯迪	2019.05.29	原始取得

8	一种用于油底壳加工的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8001848	艾斯迪	2019.05.29	原始取得
9	一种用于汽车凸轮轴承盖加工的卡具	实用新型	2019208049654	艾斯迪	2019.05.29	原始取得
10	一种用于油底壳加工的切削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8763659	艾斯迪	2019.06.12	原始取得
11	一种用于节温器盖加工的车床夹具	实用新型	2019209805362	艾斯迪	2019.06.26	原始取得
12	一种用于汽车零件的定位装配装置	发明	2018100577888	艾斯迪天津	2018.01.22	原始取得
13	一种无心磨床上料装置	发明	2018100577962	艾斯迪天津	2018.01.22	原始取得
14	一种加工中心用液屑分离装置	发明	2019110798256	艾斯迪天津	2019.11.07	原始取得
15	一种加工中心切削液净化装置	发明	2019110798241	艾斯迪天津	2019.11.07	原始取得
16	用于铝铸件测试的取样装置	发明	2020106930724	艾斯迪天津	2020.07.17	原始取得
17	一种液铝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2560675	艾斯迪天津	2018.02.09	原始取得
18	一种发动机气缸缸盖水平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2268600	艾斯迪天津	2018.02.09	原始取得
19	一种热锻造用的分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2267129	艾斯迪天津	2018.02.09	原始取得
20	一种锻压机用中频炉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2266658	艾斯迪天津	2018.02.09	原始取得
21	一种离心浇铸均匀进液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2267097	艾斯迪天津	2018.02.09	原始取得
22	一种压铸模用推杆	实用新型	2018202267326	艾斯迪天津	2018.02.09	原始取得
23	一种压铸模具新型排气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2267415	艾斯迪天津	2018.02.09	原始取得
24	一种用于铣面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18202267114	艾斯迪天津	2018.02.09	原始取得
25	一种无心磨床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0993145	艾斯迪天津	2018.01.22	原始取得
26	一种汽车配件用铝环筛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0993130	艾斯迪天津	2018.01.22	原始取得
27	一种汽车零件孔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0993323	艾斯迪天津	2018.01.22	原始取得
28	一种汽车零件的压力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0993361	艾斯迪天津	2018.01.22	原始取得
29	一种脱模剂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0984381	艾斯迪天津	2018.01.22	原始取得
30	一种汽车零件螺栓拧紧机的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099315X	艾斯迪天津	2018.01.22	原始取得
31	一种汽车零部件气密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0993268	艾斯迪天津	2018.01.22	原始取得
32	一种汽车配件的外圆磨削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0993215	艾斯迪天津	2018.01.22	原始取得

33	一种汽车零件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2404874	艾斯迪天津	2018.02.09	原始取得
34	一种模具喷涂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02404060	艾斯迪天津	2018.02.09	原始取得
35	汽车零部件翻转工装	实用新型	2019216562609	艾斯迪天津	2019.09.30	原始取得
36	汽车零部件夹取移动冷却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6562577	艾斯迪天津	2019.09.30	原始取得
37	汽车零部件用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1921656212X	艾斯迪天津	2019.09.30	原始取得
38	汽车零部件高度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2019217168489	艾斯迪天津	2019.10.14	原始取得
39	应用于卧式加工中心的多工位夹持工装	实用新型	2019217168101	艾斯迪天津	2019.10.14	原始取得
40	汽车零部件工装助力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7160415	艾斯迪天津	2019.10.14	原始取得
41	卧式加工中心加工减速器壳体用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19217160256	艾斯迪天津	2019.10.14	原始取得
42	圆柱形汽车零部件去毛刺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718988X	艾斯迪天津	2019.10.15	原始取得
43	一种汽车零部件点焊夹具的防漏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7184091	艾斯迪天津	2019.10.15	原始取得
44	汽车零部件用表面毛刺处理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7183826	艾斯迪天津	2019.10.15	原始取得
45	立式加工中心加工后端盖用复合工装	实用新型	2019217183794	艾斯迪天津	2019.10.15	原始取得
46	铝铸件抛光机	实用新型	2020213798932	艾斯迪天津	2020.07.14	原始取得
47	一种压铸后带边角颗粒状压铸件的整平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3798792	艾斯迪天津	2020.07.14	原始取得
48	压铸件多余料去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3782614	艾斯迪天津	2020.07.14	原始取得
49	加工中心内的油雾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3782597	艾斯迪天津	2020.07.14	原始取得
50	一种铝铸件划痕影像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13862943	艾斯迪天津	2020.07.15	原始取得
51	应用于加工中心的多工位夹持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13862727	艾斯迪天津	2020.07.15	原始取得
52	压铸件外形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3862515	艾斯迪天津	2020.07.15	原始取得
53	压铸件的去浇排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13945575	艾斯迪天津	2020.07.16	原始取得
54	用于压铸件的喷砂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3945560	艾斯迪天津	2020.07.16	原始取得
55	铝铸件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3945486	艾斯迪天津	2020.07.16	原始取得
56	压铸件折断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3944905	艾斯迪天津	2020.07.16	原始取得
57	一种铝铸件在线风冷淬火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5556374	艾斯迪天津	2020.07.31	原始取得

58	内腔型铝铸件测漏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8097572	艾斯迪天津	2020.08.26	原始取得
59	适用于铝铸件配件质量检测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8082986	艾斯迪天津	2020.08.26	原始取得
60	一种铝铸件热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8313213	艾斯迪天津	2020.08.28	原始取得
61	一种立式加工中心加工正时罩盖用工装	实用新型	2019216579915	艾斯迪天津	2019.09.30	原始取得
62	一种圆盘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2020212403790	艾斯迪天津	2020.06.30	原始取得
63	圆盘形铝铸件加工后的自动除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2386564	艾斯迪天津	2020.06.30	原始取得
64	用于铝铸件生产数控机床的残渣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9478325	艾斯迪天津	2020.05.29	原始取得
65	一种用于铝铸件超声波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9287506	艾斯迪天津	2020.05.28	原始取得
66	汽车零部件用可移动烘干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7168084	艾斯迪天津	2019.10.14	原始取得
67	卧式加工中心加工发动机壳体用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19217183741	艾斯迪天津	2019.10.15	原始取得
68	汽车零部件旋转装夹工装	实用新型	2021205548412	艾斯迪天津	2021.03.18	原始取得
69	一种铝铸件均匀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7086761	艾斯迪天津	2021.04.08	原始取得
70	具有废料回收结构的金属件自动加工台	实用新型	2021223622160	艾斯迪天津	2021.09.28	原始取得
71	一种具有排泥防堵塞结构的湿法除尘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23958839	艾斯迪天津	2021.09.30	原始取得
72	一种具有均匀加热结构的热处理炉	实用新型	2021224282043	艾斯迪天津	2021.10.09	原始取得
73	大型压铸件集成喷淋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4376962	艾斯迪天津	2021.10.11	原始取得
74	适用于铝合金压铸机的排烟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2285369X	艾斯迪芜湖	2021.09.22	原始取得
75	一种具有可更换压铸形状结构的压铸机	实用新型	2021222856240	艾斯迪芜湖	2021.09.22	原始取得
76	多工位循环铝合金保温炉供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6898621	艾斯迪芜湖	2021.07.23	原始取得
77	铝合金铝液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6878933	艾斯迪芜湖	2021.07.23	原始取得
78	一种便捷式铝合金熔化炉供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5537950	艾斯迪芜湖	2021.07.08	原始取得
79	一种避免铸件产生气泡的卧式压铸机	实用新型	2021215496560	艾斯迪芜湖	2021.07.08	原始取得
80	具有便捷取料结构的多工位循环铝合金保温炉	实用新型	2021215415205	艾斯迪芜湖	2021.07.07	原始取得
81	一种铝铸件制作用快速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5390994	艾斯迪芜湖	2021.07.07	原始取得
82	一种铝铸件气缸气密性检测用夹具	实用新型	2021215415987	艾斯迪芜湖	2021.07.07	原始取得

83	一种铝铸件自动除砂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8795707	艾斯迪芜湖	2023.04.14	原始取得
84	一种用于精密铝铸件的多工位焊接设备的钻具	实用新型	2023208795887	艾斯迪芜湖	2023.04.14	原始取得
85	一种铝铸件用清洗离心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23208796004	艾斯迪芜湖	2023.04.14	原始取得
86	一种用于铝铸件检测的多向夹持用具	实用新型	202320675892X	艾斯迪芜湖	2023.03.30	原始取得
87	一种即需即用连续式铝合金集中熔化装置	发明	2021115014863	艾斯迪芜湖	2021.12.09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证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权利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注册信息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beian.miit.gov.cn>）查询了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互联网域名备案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备案且正在使用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	ICP 备案
1	asdgroup.com	艾斯迪天津	2003.09.28	2030.09.28	津 ICP 备 15007015 号 -2
2	asdgroup.com.cn	艾斯迪天津	2020.06.28	2030.06.28	津 ICP 备 15007015 号 -3
3	asimco-acc.com	艾斯迪天津	2001.05.15	2024.05.15	津 ICP 备 15007015 号 -1
4	asimco-tj.com	艾斯迪天津	2012.11.09	2024.11.09	津 ICP 备 15007015 号 -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合法拥有的上述域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权利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作品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3 项美术作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ACT（商标设计图）	津作登字-2018-F-00002309	艾斯迪	2018.10.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艾斯迪（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LOGO	津作登字-2020-F-00102780	艾斯迪天津	2020.06.22	2020.06.22	原始取得
3	艾斯迪（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LOGO 之二	津作登字-2020-F-00102781	艾斯迪天津	2020.06.29	2020.07.01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作品登记证书，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查询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登记作品的权属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美术作品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权利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及其他资料，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定抵押，权利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艾斯迪天津

(1) 基本信息

根据艾斯迪天津获发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艾斯迪天津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艾斯迪（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58326199XM
法定代表人	杨远宗
注册资本	12,28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云景道北侧(盈翔路3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金属铸件、模具、铸件机械、电动工具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2 日
营业期限至	2061 年 9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艾斯迪持股 100%

(2) 历史沿革

① 2011 年 9 月，亚新科天津设立，设立时名称为“亚新科（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20 日，亚新科北京和亚新科安徽签署《亚新科（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亚新科北京以货币形式出资 4,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00%，亚新科安徽以货币形式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1 年 9 月 22 日，天津市星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津星辰验字（2011）第 W-46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9 月 21 日，亚新科天津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22 日，亚新科天津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清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9月22日，亚新科天津设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亚新科北京	4,950	990	货币	99.00%
2	亚新科安徽	50	10	货币	1.00%
合计		5,000	1,000	-	100.00%

② 2012年5月，实缴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

2012年5月14日，亚新科天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实收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至1,500万元，其中增加部分由亚新科北京以货币方式出资500万元。

2012年5月15日，天津市诺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津诺晟诚验字（2012）第W-22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5月14日，亚新科天津已收到股东亚新科北京以货币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2012年5月14日，亚新科天津申请办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亚新科天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亚新科北京	4,950	1,490	货币	99.00%
2	亚新科安徽	50	10	货币	1.00%
合计		5,000	1,500	-	100.00%

③ 2012年6月，实缴资本增加至2,500万元

2012年6月12日，亚新科天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实收资本，由1,500万元变更至2,500万元，其中增加部分由亚新科北京以货币方式出资1,000万元。

2012年6月14日，天津市诺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津诺晟诚验字（2012）第W-26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6月13日，亚新科天津已收到股东亚新科北京以货币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2012年6月12日，亚新科天津申请办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亚新科天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亚新科北京	4,950	2,490	货币	99.00%
2	亚新科安徽	50	10	货币	1.00%
合计		5,000	2,500	-	100.00%

④ 2013年9月，实缴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

2013年7月16日，北京天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亚新科铸造（北京）有限公司委估设备资产评估报告书》（天通评报字〔2013〕第01-033号），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亚新科北京申报进行评估的资产评估值为25,001,867元。

2013年7月22日，亚新科天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增加公司实收资本，由原来的2,5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5,000万元人民币；新增加部分由全体股东于2013年8月28日之前以货币和实物方式一次缴齐。其中：亚新科北京以实物资产（机器设备）方式出资2,460万元，亚新科安徽以货币方式出资40万元；（2）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7月22日，亚新科天津通过《章程修正案》，将第五章第七条改为“股东亚新科铸造（北京）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95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及实物，占注册资本的99%；实缴出资4,9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出资方式为货币及实物。股东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1%；实缴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年8月28日，天津市诺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津诺晟诚验字（2013）第W-49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8月27日，亚新科天津已收到股东亚新科北京以实物缴纳的第四期出资，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2,460万元，已收到股东亚新科安徽以货币缴纳的第四期出资，即注册

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40 万元。本次实缴完成后，亚新科天津 5,00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完毕。

2013 年 9 月 3 日，亚新科天津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亚新科天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亚新科北京	4,950	4,950	货币、实物	99.00%
2	亚新科安徽	50	50	货币	1.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⑤ 2014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15 日，亚新科天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亚新科安徽将其所持公司 50 万元股权转让给亚新科北京。

2014 年 1 月 15 日，亚新科北京与亚新科安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亚新科安徽将其所持公司 50 万元股权转让给亚新科北京。

2014 年 1 月 20 日，亚新科天津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亚新科天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亚新科北京	5,000	5,000	货币、实物	10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⑥ 2016 年 3 月，吸收合并

2014 年 2 月 10 日，亚新科北京作出股东决定：亚新科天津吸收合并亚新科北京。

2014 年 2 月 10 日，亚新科天津与亚新科北京签署《合并协议》，约定亚新科天津将以吸收合并方式合并亚新科北京，合并完成后：（1）亚新科北京被并入亚新科天津，亚新科北京注销，不再作为法人主体独立存在；（2）亚新科天津为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3）亚新科天津及其所有权利、资质和许可均不

受合并的影响；以及（4）亚新科北京的全部资产、负债、证照、许可、业务以及员工均由亚新科天津依法承继，附着于亚新科北京资产上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亦由亚新科天津依法享有和承担。

根据《合并协议》约定，本次合并完成之后，亚新科天津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全部股权由持有亚新科北京 100% 股权的母公司 CACG VIII 完全持有。

2014 年 12 月 30 日，亚新科天津在《天津日报》上刊登了《企业吸收合并公告》，通知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亚新科天津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2015 年 2 月 15 日，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同意亚新科（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亚新科铸造（北京）有限公司的批复》（津武审批[2015]169 号），同意亚新科天津对亚新科北京进行吸收合并，亚新科天津为存续公司，亚新科北京解散注销。

2015 年 2 月 15 日，亚新科天津取得天津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津外商字[2015]09004 号）。

2015 年 3 月 12 日，北京市丰台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亚新科铸造（北京）有限公司提前解散的批复》（丰商发〔2015〕14 号），同意亚新科北京提前解散。

2015 年 3 月 24 日，亚新科北京在《工人日报》上刊登了《企业吸收合并及注销公告》，通知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亚新科北京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2015 年 8 月 26 日，北京市丰台地方税务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注销税务登记证明》（京地税（丰）销字（2015）第 01761 号），亚新科北京已在该局办结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2015 年 11 月 11 日，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丰二国通（2015）34266 号），同意亚新科北京注销税务登记。

2015年12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证明》，核准亚新科北京注销。

2016年3月10日，亚新科天津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合并完成后，亚新科天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CACG VIII	5,000	5,000	货币、实物	10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⑦ 2016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25日，CACG VIII作出股东决定：同意CACG VIII将持有的亚新科天津100%股权转让给亚新科中国。

2016年11月28日，亚新科天津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6年12月13日，亚新科天津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津武清外备20160005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亚新科天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亚新科中国	5,000	5,000	货币、实物	10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⑧ 2017年9月，第一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至8,000万元）

2017年9月1日，亚新科中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亚新科天津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由亚新科中国以等值美元现汇出资。

2017年9月1日，亚新科天津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7年9月14日，亚新科天津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津武清外备201700194）。

本次增资完成后，亚新科天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亚新科中国	8,000	8,000	货币、实物	100.00%
	合计	8,000	8,000	-	100.00%

⑨ 2018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1月8日，亚新科中国作出股东决定：亚新科中国将持有的亚新科天津100%股权转让给远东鸿泰。

2018年1月8日，远东鸿泰与亚新科中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亚新科中国将其持有亚新科天津100%股权转让给远东鸿泰。

2018年3月19日，亚新科天津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亚新科天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远东鸿泰	8,000	8,000	货币、实物	100.00%
	合计	8,000	8,000	-	100.00%

⑩ 2018年4月，第二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至12,280万元）

2018年4月13日，远东鸿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亚新科天津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2,280万元，增加部分由远东鸿泰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8年4月13日，亚新科天津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亚新科天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远东鸿泰	12,280	12,280	货币、实物	100.00%
	合计	12,280	12,280	-	100.00%

⑪2020年6月，公司名称变更

2020年6月16日，远东鸿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更名为“艾斯迪（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艾斯迪天津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2. 艾斯迪芜湖

根据艾斯迪芜湖获发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艾斯迪芜湖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艾斯迪（芜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T7222X1
法定代表人	杨远宗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胜路 99 号
经营范围	材料研发；汽车零部件、金属铸件、模具、铸件机械、电动工具制造、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 日
营业期限至	2078 年 11 月 1 日
登记机关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艾斯迪持股 100%

经核查，艾斯迪芜湖自设立至今，不存在股权变动。

3. 北京分公司

根据北京分公司获发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北京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CNDQ167M
负责人	丁正东
类型	分公司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将台路 14 号 38 幢一层 38-11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模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6月20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九）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货币资金	14,325,397.94	9,798,089.30	4,489,941.64	银行承兑保证金
应收票据		2,200,000.00		质押承兑汇票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4,373,896.53	864,376.24	1,432,711.36	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24,177,717.96	35,410,223.59	8,727,605.67	质押承兑汇票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161,370.69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52,310,964.78	54,464,644.37	57,321,706.78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7,847,654.56	18,140,239.07	18,530,351.75	抵押借款
合计	113,035,631.77	120,877,572.57	90,663,687.89	-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及公司提供的合同、订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 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单期采购金额大于 500 万元）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艾斯迪天津	铸造铝合金锭采购	框架合同，原材料实时价格及相应加工费定价，根据各订单结算	2022.07.01	正在履行
2	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艾斯迪天津	天然气供应	框架合同，根据使用量确定月度支付	2020.07.28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单期销售金额大于 500 万元或其他对业务有重要影响的客户）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需方	供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履行期限	履行状态
1	Borgwarner Turbo Systems Worldwide Headquarters GmbH	艾斯迪天津	定制汽车零部件销售	根据月度订单销售量确定价格	2021.03.23	正在履行
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艾斯迪	定制汽车零部件销售	根据月度订单销售量确定价格	2023.09.25	正在履行
3	蜂巢动力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艾斯迪	定制汽车零部件销售	根据月度订单销售量确定价格	2022.02.22	正在履行
4	蜂巢动力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艾斯迪	定制汽车零部件销售	根据月度订单销售量确定价格	2022.02.22	正在履行
5	蜂巢传动科技邳州有限公司	艾斯迪	定制汽车零部件销售	根据月度订单销售量确定价格	2023.01.01-2028.01.01	正在履行

6	POLARIS Industries Inc.	艾斯迪天津	定制汽车零部件销售	根据月度订单销售量确定价格	2019.06.04	正在履行
7	DAF Truck N.V.	艾斯迪天津	定制汽车零部件销售	根据月度订单销售量确定价格	2020.07.06	正在履行
8	安徽康明斯动力有限公司	艾斯迪	定制汽车零部件销售	根据月度订单销售量确定价格	2021.12.28	正在履行
9	北京永信发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艾斯迪	定制汽车零部件销售	根据月度订单销售量确定价格	2023.02.15	正在履行
10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斯迪	定制汽车零部件销售	根据月度订单销售量确定价格	2022.04.26	正在履行
11	Gilbarco Inc.、Veeder-Root Company	艾斯迪天津	定制汽车零部件销售	根据月度订单销售量确定价格	2020.08.20	正在履行
12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艾斯迪	定制汽车零部件销售	根据月度订单销售量确定价格	2022.08.29	正在履行
13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艾斯迪	定制汽车零部件销售	根据月度订单销售量确定价格	2022.04.08	正在履行
14	亚新科安徽	艾斯迪	定制汽车零部件销售	根据月度订单销售量确定价格	2024.01.01-长期	正在履行

(二) 借款及担保合同

1. 授信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额度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人	受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是否担保
1	扬子农商行	艾斯迪芜湖	6,346	2021.03.05-2026.03.04	是，详见本部分之“3.担保合同”序号 1-3 担保
2	天津浦发	艾斯迪天津	1,000	2023.09.26-2024.03.26	是，详见本部分之“3.担保合同”序号 4-5 担保
3	天津浦发	艾斯迪	5,000	2023.05.17-2024.03.26	是，详见本部分之“3.担保合同”序号 6-7 担保

2. 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授信合同项下借款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其他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

3. 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额度/单笔借款超过 1,000 万元的融资合同所对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形式	担保金额
1	艾斯迪	艾斯迪芜湖	扬子农商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产生的债权（最高担保额 3,000 万元）
2	艾斯迪天津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产生的债权（最高担保额 3,000 万元）
3	艾斯迪芜湖			以名下土地作最高额抵押担保	主合同项下产生的债权（最高担保额 6,346 万元）
4	艾斯迪	艾斯迪天津	天津浦发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产生的债权（最高担保额 1,000 万元）
5	艾斯迪芜湖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产生的债权（最高担保额 1,000 万元）
6	艾斯迪芜湖	艾斯迪	天津浦发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产生的债权（最高担保额 5,000 万元）
7	艾斯迪天津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产生的债权（最高担保额 5,000 万元）

（三）公司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 2,434,288.28 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9.0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70,685.17 元。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主要为往来款、押金、保证金。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2,495,270.90 元，按款项性质分类，主要为预提费用、销售折扣折让、往来款、押金、保证金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六）合作研发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2023 年 11 月 30 日，艾斯迪天津与天津大学签署了《技术服务合同》，委托天津大学就“高强韧压铸铝合金材料的开发与应用项目”共同开发及信息收集、员工培训等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20 万元。双方确定，在合同有效期内及项目完成后 5 年内，艾斯迪天津利用天津大学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艾斯迪天津所有；天津大学利用艾斯迪天津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尚处于研发过程中。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公司为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已发生的增资扩股

公司自设立后已发生的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已发生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艾斯迪有限以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三）已经发生的重大收购与出售资产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四）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历史上出资程序瑕疵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按照变动时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法律手续，公司历次增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公司由艾斯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由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经202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经核查，公司章程自制定以来未有任何修改情况。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挂牌后生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过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章程自制定以来未进行修改；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组织结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最高权力机关是股东大会，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成员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监事会成员3人，且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一。同时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

则，并且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制度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起止日期
1	丁正东	董事长	2022.01.18-2025.01.17
2	杨远宗	董事	2022.01.18-2025.01.17
3	冯远威	董事	2022.01.18-2025.01.17

4	白宪龙	董事	2024.03.13 -2025.01.17
5	吴映雪	董事	2022.01.18-2025.01.17
6	周冠鑫	董事	2023.11.22-2025.01.17
7	熊守美	独立董事	2022.01.18-2025.01.17
8	王国卫	独立董事	2022.01.18-2025.01.17
9	于增彪	独立董事	2022.01.18-2025.01.17

2. 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起止日期
1	奚文波	监事会主席	2022.01.18-2025.01.17
2	李金祥	监事	2022.01.18-2025.01.17
3	张名晓	职工代表监事	2022.01.18-2025.01.17

3. 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起止日期
1	吴映雪	总经理	2023.02.11-2025.01.17
2	冯远威	董事会秘书	2023.02.11-2025.01.17
		财务负责人	2023.11.07-2025.01.17
3	白宪龙	副总经理	2022.01.18-2025.01.17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与上述人员访谈确认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初，艾斯迪有限董事会成员共 3 名，分别为丁正东、杨远宗、田和勇。

(2) 2021 年 3 月 26 日，艾斯迪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冯远威、吴映雪、李佳为新董事，变更后董事会成员为丁正东、杨远宗、田和勇、冯远威、吴映雪、李佳。

(3) 202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丁正东、杨远宗、冯远威、田和勇、吴映雪、李佳、熊守美、王国卫与于增彪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熊守美、王国卫与于增彪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丁正东为董事长。

(4) 202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李佳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补选周冠鑫担任公司董事。

(5) 202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田和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补选白宪龙担任公司董事。

2. 监事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初，艾斯迪有限设监事1名，为奚文波。

(2) 2021年3月26日，艾斯迪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成立监事会，免去奚文波监事职务，选举张名晓、李金祥为公司监事；同日，艾斯迪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奚文波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艾斯迪有限召开监事会会议，选举奚文波为监事会主席。

(3) 202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奚文波、李金祥为监事并与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张名晓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奚文波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初，艾斯迪有限设经理1名，为杨远宗。

(2) 202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远宗为总经理，田和勇为财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吴映雪为运营副总裁，白宪龙为销售副总裁。

(3) 2023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杨远宗由于个人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聘任吴映雪为公司总经理，吴映雪不再担任公司运

营副总裁；公司聘任冯远威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 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田和勇因工作安排，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其担任副总经理；聘任冯远威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5) 2024年2月，田和勇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相关人员确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不存在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3. 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 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全国股转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5.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回复并经本所律师与相关人员访谈及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有关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符合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1. 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的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艾斯迪	25%	25%	25%
艾斯迪天津	15%	15%	15%
艾斯迪芜湖	15%	25%	25%

3. 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艾斯迪天津

2019年11月28日，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向艾斯迪天津核发编号为 GR20191200128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2022年11月15日，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向艾斯迪天津核发编号为 GR20221200091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据此，艾斯迪天津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适用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艾斯迪芜湖

根据《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3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皖科企秘〔2024〕11 号），艾斯迪芜湖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编号：GR202334007198），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二）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纳税资料、《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专用版）》、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文件，并经检索税务机关网站公告信息，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无偷税、漏税情况，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政府补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重要政府补助（指当期补助金额 10 万元以上，以实际收到补贴款时间为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芜湖鼓励产业项目房屋建设奖励			1,907,100.00	与资产相关
芜湖市经开区 2021 年促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投资额的 10% 返还）		6,561,200.00		与资产相关
天津市 2022 年科技领军（培育）企业重大创新项目	450,000.00	530,000.00		与资产相关
芜湖 2021 年度企业小升规企业奖补	116,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芜湖财政局企业投资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 4050 社会保险补贴	372,458.80	364,068.90		与收益相关
天津稳岗返还补贴款		301,843.33		与收益相关
天津吸纳农民工补贴		182,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武清人力局以工代训补贴			203,2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武清社会保障局留岗红包			121,8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 2019 年首次入选瞪羚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

（一）环境保护

1. 公司所处的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采矿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除艾斯迪天津被列入天津市 2023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内未被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2. 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艾斯迪天津及艾斯迪芜湖已办理排污许可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3. 公司的相关业务资质和认证”部分。

3. 危险废物的处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艾斯迪天津及艾斯迪芜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全处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危废名称	合同有效期
艾斯迪天津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废油、废切削液、含油污泥、UV 灯管、废活性炭、含油沾染废物	2023.12.01-2024.11.30
艾斯迪天津	河南润东环境科技	铝灰（渣）	2024.01.12-2024.12.31

	有限公司		
艾斯迪芜湖	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泥、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	2023.11.24-2024.11.23
艾斯迪芜湖	安徽省庐伟铝业有限公司	铝灰	2023.04.26-2024.04.26

4. 建设项目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项目备案资料、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及相关验收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环境影响批复/备案以及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艾斯迪天津	年产 10,000 吨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	天津市武清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5 月 8 日出具《审批意见》（津武环环保许可表[2012]087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天津市武清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就项目（一期）（年产 6,000 吨）出具《亚新科（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津武环环表[2014]029 号）。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就项目（二期）（年产 4,000 吨）通过现场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艾斯迪天津	购置除尘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及燃气锅炉低氮燃烧器项目	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审批意见》（津武审环表[2019]53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就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艾斯迪天津	购置燃气热处理炉及涂敷设备	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出具《审批意见》（津武审环表[2020]211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就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艾斯迪天津	新建使用 X 射线实时成像检测系统项目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0 月出具《审批意见》（津环环保许可表[2013]142 号），同意该项目在满足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具备使用上述射线装置的环境要求。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就本项目出具《市环保局亚新科（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使用 X 射线实时成像检测系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津环环保许可验（2014）182 号）。
艾斯迪芜湖	轻量化新材料技术高精密汽车零部件制造、研发及区域总部项目	芜湖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出具《审批意见》（芜环评审[2019]354 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就芜湖项目压铸类 4,800 吨产能通过第一次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自主验收。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就芜湖项目压铸类 1,200 吨、浇铸类 1,000 吨产能通过第二次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自主验收。
艾斯迪芜	高频 X 射线实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本项目 1 套高频

湖	时成像检测系统项目	2021年3月16日出具《审批意见》(芜辐射环审[2021]7号), 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X射线实时成像检测系统取得专家组出具的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	--	-----------------------------------

5. 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2023年9月, 艾斯迪芜湖因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受到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给予的行政处罚, 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二) 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专用版)》以及艾斯迪芜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 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专用版)》以及艾斯迪芜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三) 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及认证,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3. 公司的相关业务资质和认证”。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专用版)》及艾斯迪芜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

技术监督方面的标准及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在册员工 907 人。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均与该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2.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费用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为 799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含第三方机构代缴），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人数合计 108 人，其中 20 名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38 名系当月新入职员工、50 名员工因已在户籍所在地参加新农保、新农合或在其他单位缴纳而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

（2）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住房公积金缴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为 774 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含第三方机构代缴），公司未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合计 133 人，其中 23 名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57 名系当月新入职员工、53 名员工因农业户口并无当地购房计划或在其他单位缴纳而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正东已就公司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之缴纳缴存相关事项承诺如下：“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依法认定或被公司的员工本人合法要求补缴或者追缴公司本次挂牌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承担公司所有补缴款项、罚款及遭受的任何损失，以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收到任何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访谈确认，截至报告期末，暂未收到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投诉。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所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专用版）》及艾斯迪芜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缴存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人员名册、劳务派遣结算凭证等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所属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对劳动力需求量较大，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为解决订单集中时期生产用工短缺的问题，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辅助性、临时性工作，人员流动性较大，通常为公司服务的时间不超过6个月。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劳动派遣员工人数96人，劳务派遣占用工总量比例9.57%，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未超过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与分子公司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专用版）》、艾斯迪芜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与相关主管部门访谈确认及核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或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3)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标准及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4)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事项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主要情况如下：

1. 艾斯迪芜湖 2023 年 9 月环保处罚

(1) 行政处罚情况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皖芜环罚〔2023〕12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

“你单位‘轻量化新材料技术高精密汽车零部件制造、研发及区域总部项目’于 2021 年 7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自主验收，但验收范围仅为年产 4,800 吨压铸类汽车零部件，浇筑类汽车零部件项目未建设，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浇筑类汽车零部件项目’现已建设，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设完成，已于 2023 年 1 月投入生产使用。”

“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

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之规定，结合《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 2-1 和表 12-4 专用裁量表分别裁量的结果，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对你单位直接负责人欧传利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2) 艾斯迪芜湖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艾斯迪芜湖在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后积极整改，主动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在完成现场浇铸机设备的收集罩安装和管道连接整改工作后，艾斯迪芜湖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组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经专家组验收通过。同时芜湖市生态环境局部分采纳艾斯迪芜湖提交的《陈述申辩书》中的申辩意见，对艾斯迪芜湖、欧传利从轻处罚。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艾斯迪芜湖已及时缴纳罚款。

2023 年 10 月 31 日，艾斯迪芜湖取得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说明》，明确“经核实，艾斯迪芜湖已缴纳罚款并完成相应整改。已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通过阶段性自主验收评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艾斯迪芜湖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专用版）》，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艾斯迪芜湖已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完成信用修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艾斯迪芜湖及直接负责人所处罚款金额属于该规定罚款限额的最低档，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艾斯迪芜湖处罚金额属于裁量起点且不涉及其他增加裁量百分值的裁量因素。

综上所述，上述艾斯迪芜湖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2. 艾斯迪天津 2021 年 4 月海关处罚

(1) 行政处罚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清海关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出具津武清关缉违简单字〔2021〕00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

“武清海关对艾斯迪（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实施常规稽查，发现该企业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期间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的缸盖、接线盒盖、进气管等货物存在商品编码申报不实。”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一）之规定，给予罚款，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 0.5 万元整。”

(2) 艾斯迪天津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艾斯迪天津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审批流程，加强内部管理程序；同时，加强相关人员报关报检法规的学习，加强相关申报管理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2004）》第十五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武清海关对艾斯迪天津所处罚款处于中档位，且“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违规情节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规定的各类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相对较低，不涉及法定情节严重的加重情形，不涉及走私以及其他较为严重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上述艾斯迪天津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报告期内，除前述行政处罚事项外，艾斯迪及其分子公司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报告期内，艾斯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人员调查表回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公司收购艾斯迪天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设立之初，通过股权收购方式，自亚新科中国受让艾斯迪天津 100%股权，收购完成后艾斯迪天津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丁正东访谈说明，2016年，ASIMCO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亚新科集团”）决定处置旗下主要资产，最终以重大资产重组方式将亚新科集团所拥有的主要资产进行转让，艾斯迪天津（曾用名“亚新科天津”）当时为亚新科中国全资子公司，隶属于亚新科集团。由于艾斯迪天津连续多年亏损，未被纳入重大资产重组范围。亚新科集团将主要资产出售后，考虑清盘需要，将剩余未出售资产进行处置。

2017年亚新科中国针对其持有的艾斯迪天津100%股权以及持有的艾斯迪天津债权寻找受让方，处置过程中，时任亚新科中国董事兼总经理的丁正东先生看好艾斯迪天津未来的发展，并考虑到员工等各方利益，决定筹措资金收购艾斯迪天津。

2017年8月艾斯迪有限设立，并于2017年9月6日与亚新科中国签署《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约定亚新科中国向艾斯迪有限转让艾斯迪天津100%股权以及其对艾斯迪天津享有的4,280万元债权。协议约定前述标的股权及债权的转让价款为4,500万元，其中220万元为标的股权转让价款，4,280万元为标的债权转让价款。

2018年3月19日，艾斯迪天津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亚新科中国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与亚新科中国本次收购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作为本次收购的出售方亚新科中国已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流程，本次收购与公司不存在纠纷。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艾斯迪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有关条件，不存在对本次挂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本次挂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李娜

经办律师：_____

孙振

2024年3月28日